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19-059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董秘张雷列席。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及举手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